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38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海越能源拟出让其合法持有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51%的股权，金发科技拟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海越能源持有的宁波海越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2019 年 3 月 29 日，海越能源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同意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股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61 号），决定对金发科技收购宁波海越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金发科技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0）。

2019 年 5 月 10 日，宁波海越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原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回函》，根据回函，原金融机构债权人在其对宁波海越的全部贷款（本金共计 254,970 万元人民币、6,800 万美元）及相关银团费用得到全部清偿的前提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为了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在《股权转让协议》的框架内，金发科技与宁波海越、海越能源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安排协商一致：可由金发科技承接上述债务，按照原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交割条件以及还款主体的要求，备付偿债资金。

金发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交割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原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函》，原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解除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并经交易双方确认。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工商变更等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